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9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1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30日
聲請人	吳徐員妹等8人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家上更(一)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錯誤將司法院釋字第771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適用於系爭解釋公布前所發生之事項，而有違司法院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解釋之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所揭示之誠實信用原則、法安定性原則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。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、第1207號及第1208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未就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理由予以裁判，亦未對上開錯誤適用系爭解釋之系爭判決作出更正，而應受違憲宣告。乃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(一)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未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3 (二)經查：1.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以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.最終裁定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3月8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況綜觀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並未敘明係就何法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

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(二)查聲請人曾分別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1843號及111年度台聲字第1844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各以聲請人未指明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、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逾相當期間未補正、未敘明有如何合於所主張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而認上揭各再審聲請均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(三)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指摘系爭裁定未更正系爭判決云云，即逕謂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